

法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蔡倍任  
聯絡電話：(02)87897681  
傳真：(02)8789767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2257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就「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不再援用之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101 年 6 月 13 日 101 (十六) 會字第 0488 號函。
- 二、該手冊訂定背景，乃本會政府採購法令初頒，基於新法令制度各機關恐不嫻熟且本會尚無相關手冊或工具書提供各機關應用。然政府採購法發布迄今已十餘年，各機關人員業經本會政府採購講習訓練，均對政府採購法有相當之基本認識，且本會業已陸續編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手冊」、「建築鋼結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查核作業手冊」、「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之檢驗標準作業程序與控管參考手冊」、「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工程採購契約管理」…等諸多手冊及工具書足供各機關興辦公共工程之需，另鑑於該手冊引用之法規，歷經數年，時有修正，為免機關違反最新法令規定，是以函知各機關不再援用該手冊，以利各機關興辦工程。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 1 頁，共 1 頁

批  
：應轉知各會知照

本會後副本，據此  
呈請  
是否轉知各  
員公會  
呈核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 06月 21
文第	1122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蔡倍任  
聯絡電話：(02)87897681  
傳真：(02)8789767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2257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就「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不再援用之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101 年 6 月 13 日 101（十六）會字第 0488 號函。
- 二、該手冊訂定背景，乃本會政府採購法令初頒，基於新法令制度各機關恐不嫻熟且本會尚無相關手冊或工具書提供各機關應用。然政府採購法發布迄今已十餘年，各機關人員業經本會政府採購講習訓練，均對政府採購法有相當之基本認識，且本會業已陸續編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手冊」、「建築鋼結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查核作業手冊」、「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之檢驗標準作業程序與控管參考手冊」、「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工程採購契約管理」…等諸多手冊及工具書足供各機關興辦公共工程之需，另鑑於該手冊引用之法規，歷經數年，時有修正，為免機關違反最新法令規定，是以函知各機關不再援用該手冊，以利各機關興辦工程。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